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中国 监狱史

王志亮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中国监狱史

王志亮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史/王志亮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633-8257-6

I. 中… II. 王… III. 监狱-历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33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55395790-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300mm 1/32

字数:290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序 言

2005年6月,我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列为上海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学院确立了一批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中国监狱史课程于2008年3月被批准立项。为配合中国监狱史核心课程建设,适应教育高地建设以及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编写了这本《中国监狱史》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事实为根据,介绍了中国监狱的产生发展与沿革演变。力求给读者提供一部系统连贯、内容详实的中国监狱史,并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为当代的中国监狱工作提供历史借鉴。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并参考了与本教材内容相关的著作、教材和论文等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由衷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简况	5
第三节 学习的目的和意义	7
第四节 学习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9
第二章 原始社会监狱的孕育	12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习俗	12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监狱雏形	14
第三章 奴隶制社会的监狱	22
第一节 夏朝的监狱	22
第二节 商朝的监狱	28
第三节 西周的监狱	34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监狱	48
第四章 封建制社会初期的监狱	56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监狱	56
第二节 秦朝的监狱	63
第三节 汉朝的监狱	79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监狱	102

第五章 封建制社会中期的监狱	121
第一节 隋朝的监狱	121
第二节 唐朝的监狱	128
第六章 封建制社会晚期的监狱	150
第一节 五代的监狱	150
第二节 辽、金、宋朝的监狱	154
第三节 元朝的监狱	180
第七章 封建制社会末期的监狱	193
第一节 明朝的监狱	193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监狱	212
第八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监狱	230
第一节 半殖民地化的清朝狱制	230
第二节 清朝末期的监狱改良	242
第九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监狱	255
第一节 北洋军阀政府的监狱	255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监狱	265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监狱	284
第一节 新中国监狱的孕育	284
第二节 新中国监狱的创建	301
第三节 新中国监狱的发展	312
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概述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绵延至今。中国法制文明的历史,至少是从公元前的夏朝开始的,并经历了四千多年的持续发展过程,从而以沿革脉络清晰、内容博大丰富、影响深刻久远、特点鲜明突出而被举世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在中国法制文明的历史框架内,与国家同步发展的有法律、审判、监狱等诸多系列制度,从中可梳理出中国监狱史的具体内容。

第一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一、监狱的概念

就我国而言,不论是在过去,还是在现今,监狱的存在是不争的客观事实。那么,我们主观上又是如何认识、理解监狱的呢?中国监狱史是一门解释和研究中国监狱起源、发展及其演变的学科,无疑是以监狱为核心进行阐述研究的。监狱的概念,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

(一)广义概念的监狱

广义概念的监狱,是指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场所。如果用广义概念作为监狱的解释标准的话,那么死刑犯等候处决的场所,自由刑罪犯判决后的执行场所,古代充军、流刑、刺配犯等待解发的羁押场所,嫌疑犯、未决犯的看守所,劳役场所,干连佐证等管收场所,各种违法分子的拘留处所,未成年犯管教场所,皇室贵族的软禁之地,关押战俘的场所,等等,都要算作监狱。

从中国监狱的发展历史来看,广义概念的监狱所涵盖的具体“监

狱”都是存在过的,有的现在仍然存在着。此外,广义概念的监狱也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从政治学的角度讲,广义概念的监狱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专政工具,是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

(二) 狭义概念的监狱

狭义概念的监狱,是指国家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国家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关。如曾任国民党政府高级法院院长的赵琛,在其所著《监狱学》一书中指出:“监狱是依国法囚禁自由刑者所特设的公共营造物”,这种公共营造物叫“监狱”。台湾学者林纪东在其所著《监狱学》中与此持相同观点。

在世界范围内,刑罚发展到后来,就出现了自由刑。自由刑是18世纪提出来的,当时西方资产阶级开始了一场刑罚改革运动,刑罚改革运动的主要内容就是用监禁刑代替死刑,监禁刑就是“剥夺自由刑”,自由刑逐渐成为整个刑罚体系的支柱。自由刑得到了发展,执行自由刑的监狱应运而生。在我国刑罚发展历史上,与之相对应的是“徒刑”。

(三) 广义概念的监狱与狭义概念的监狱之间的关系

广义概念的监狱与狭义概念的监狱之间,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从最初的宏观涵盖到后来的微观分离的关系。这与中国法制文明的发展进程是一致的,最初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后来是“诸法分立,民刑分离”。中国监狱的发展历史也是如此,最初是各种关押人的监狱,到了近现代则是执行刑罚或自由刑的监狱。

资产阶级学者则把监狱解释为“执行自由刑”的场所,认为只有执行自由刑的场所才称为监狱。不能用狭义概念的监狱来认识和解释中国监狱史中的监狱,如果这样就把我国监狱产生的时间推迟到18世纪,这显然是不符合中国监狱历史实际的。由此,用狭义概念来解释中国监狱历史是行不通的。从广义概念的监狱到狭义概念的监狱,展示了从古代到现代的发展,表明对监狱的认识和理解从粗放到精细,呈现了监狱发展从杂混到单纯的过程。

二、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

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研究的对象。”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清楚地指出了科学研究对象的区分,涉及到事物(即矛盾)的普遍联系、特殊联系、个别联系,即矛盾的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而着重于特殊性、个别性。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哲学理论观点,每个事物,也就是说每个学科都有其研究对象。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即中国的、历史上的“监狱”这个客观存在的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和规律。在这里,“中国的”、“历史上”的“监狱”,是对“监狱”这个研究对象的所属领域、所在时空的限定。无论从历史科学还是监狱科学的角度而言,中国监狱史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历史事实的基础,研究监狱的产生、沿革、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从中揭示出监狱发展变化的规律,并且进而总结出历史的经验教训,这是中国监狱史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

中国监狱的历史,时间悠久,过程漫长,内容丰富。概括来讲,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

第一,中国监狱的产生。中国监狱究竟产生于什么时期,是在什么社会背景下产生的,这是中国监狱史必须首先要研究的具体内容。正所谓“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老子》十六章)“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淮南子·原道》)先哲所言的“归根”、“守根”与现在常说的“寻根”,都体现了同一种本根意识,是维系中国文明及中国监狱文明延绵不断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治狱的人文思想。中国历代的政治家、思想家,在治狱思想上留下了很多宝贵的人文遗产,需要认真地对待,应该发掘并总结各个朝代治狱思想对历史上狱政的指导作用。对于监狱而言,治狱的人文思想是其“灵魂”,也是中国监狱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尚书·泰誓上》),“刚柔相济,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关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易·贲卦·彖辞》)。天地是万物之父母,人是万物之灵。人文精神的核心是对人的尊崇,止物不以威武,而以礼乐教化。将人文与天文放到对等的地位,从中可以看出对人文的重视程度。

第三,监狱管理制度。监狱出现以后,中国历代的监狱自上而下,形成了严密的管理体制。研究监狱管理制度,可以反映出监狱管理是怎样由简单到复杂,由散乱到系统,由野蛮到文明,由落后到科学而逐

步发展起来的。通过对监狱管理制度的了解,能够对各个朝代的监狱进行比较,发现监狱管理体制的共性与个性。“三王始有狱”(《风俗通》),夏、商、周时已经有了监狱,有了监狱就必然有对监狱的管理。

第四,监狱行刑制度。监狱最基本的职能是关押,那么监狱行刑究竟指什么?从中国刑法种类、监狱的发展历史过程来看,监狱行刑的基本活动是监禁。那么,囚犯劳动、囚犯教育与行刑是什么关系,需要通过对各朝各代的监狱具体制度的研究加以表现出来,这也是中国监狱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江楚会奏》指出“夫监狱不能无,而酷虐不可有。”人类社会进入国家时代以来,不能没有监狱,但是监狱不应出现酷虐罪犯的现象。

第五,清末监狱改良。为什么会出现清末监狱改良,监狱改良的内容是什么,改良的结果是什么,留给我们什么历史启示,这些都是中国监狱史研究的重点内容。中国监狱制度尚未完备,周秦以来,刑法既用报复主义,沿至隋唐厘定刑名五等,无监禁刑,而监狱遂专以羁押未决犯,其建筑则卑污草率,其管理则残忍严酷。“外观世变,内察国情,若狱制不善,终不能与各国跻于大同。”^①

第六,国民党政府的监狱。中国监狱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在国民党政府时期,国民党政府实行独裁统治,导致监狱制度的法西斯化,监狱为军队、警察、宪兵、特务所控制,布满全国的集中营、反省院更是迫害“犯人”的惨绝人寰的地狱,其狱制的腐朽性和反动性为中国监狱历史上所罕见。这是中国监狱史研究应该关注的内容,也是应该汲取教训的内容。

第七,帝国主义在华监所。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清朝统治者的腐败,致使外国侵略者领事裁判权及其执行机构,尤其是监狱在中国纷纷建立,形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监狱体系和特征。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狱制延续到二十世纪中叶,在中国监狱史上留下了狱制最复杂、混乱而又极其反动腐朽的历史记录。

第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监所。与国民党统治区并存的革命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新型监

^① 见《法部奏派赴美万国监狱改良会徐谦等回京报告折》,载于《清末民初改良监狱专辑》内部资料1997年。

所,创造了与一切剥削阶级腐旧狱制根本对立的新狱制。在当时战争极其频繁严酷的特殊条件下,人民民主政权的狱制尚未统一、完善,管理措施也难免简单化,但是它仍不失为进步的革命狱制。这种监所的管理真正贯彻了革命的人道主义和惩办与劳动教育相结合的改造犯人的方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积极效果。

第九,新中国的监狱。新中国的监狱是伴随新中国的建立而创立起来的,以其独特的指导思想、文明的管理模式,为巩固刚刚诞生的新中国作出了卓越贡献。当然,新中国的监狱在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一些曲折,但随着法制的健全,新中国的监狱不断得以加强和完善,新中国的监狱是中国监狱历史上新型的监狱。

第二节 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简况

一、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的划分标准

(一)排除的划分标准方式

中国监狱的历史发展从古至今,绵延不断,时间久远。是否适合以时间的先后次序为进程标准,采取单纯的纪年方式,来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呢?回答是否定的,如果以此为标准方式,那么时间进程中的监狱特点就不能以标题的醒目形式简明扼要地体现出来,而仅仅是时间单位的简单相加而已。所以,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划分,不能够采取这样的标准。

中国监狱的历史发展从古至今,历经几乎所有的朝代和政权。那么,是否适合按照朝代和政权的标准,采取单纯的朝代和政权先后更替时间顺序方式来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呢?回答仍然是否定的,如果以此为标准方式,那么势必形成一个朝代或政权及其所属监狱成为一个标题的现象,而且需要把所有朝代或政权就其所属监狱统统罗列出来,实属啰嗦且缺乏归纳。可见,以这种方式标准划分中国监狱史的发展时段也不可取。

(二)采取的划分标准方式

中国监狱自产生以来,就一直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并且不断得到扩充和强化。中国监狱的发生、发展始终是沿着国家、法律等发展的普

遍规律而运行的,中国监狱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中国监狱历史发展,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法律、监狱学说的正确性,体现了监狱发展规律的普遍性。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法律、监狱学说是划分中国监狱历史发展分期的理论依据,即以社会制度性质为主线划分中国监狱历史发展分期,在我国监狱史学研究者的论著中被广泛采用,如薛梅青主编《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王利荣著《中国监狱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知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万安中主编《中国监狱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张凤仙等编著《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

二、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简况

以社会制度性质为标准,中国监狱历史发展简况可作如下划分:

第一,原始社会后期监狱的孕育。中华民族的先祖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就生活繁衍在这块广袤美丽的土地上,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均可在原始社会后期找到孕育的痕迹。同样,监狱就孕育在原始社会后期,这是人类社会进化的结果。

第二,奴隶制社会监狱的诞生。监狱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一个标志。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产生,监狱作为国家的附属物随之也就产生了。中国奴隶制社会历经了夏、商、西周、春秋时期,产生了奴隶制社会的监狱。奴隶制社会的监狱,对奴隶的囚禁不以犯罪为条件,而对囚犯进行赤裸裸的虐杀,以野蛮屠杀、任意惩罚为特征。

第三,封建制社会监狱的发展。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第一个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随着封建统治的不断强化和提高,从中央到地方的监狱体系也相应形成、规模愈益庞大。封建制社会的狱政奉行维护君主专制、蔑视人权的方针,对犯人实行威吓主义、惩治主义和报复主义。同时,汉唐以来重“仁政”的思想影响非常深远,实质上起着掩盖狱制暴虐腐朽的作用。

第四,清末民初近现代监狱的转型。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清朝政府腐败反动,致使封建狱制畸形地向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发展,形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监狱体系和特征。这种体系的

表现,一方面是中国政府的监狱受到西方狱制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开始向近代狱制转变,另一方面是外国在中国国内兴建租借地监狱。清末是中国狱制发展的一个转折时期,揭开了中国近代监狱史的序幕,清末的监狱立法和监狱管理制度直接为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所继承和发展。

第五,新中国现代监狱的转型和发展。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制度的再次转型。其实,在1927年以后,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的局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创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新型监狱和看守所,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监狱体系。这是新中国监狱的萌芽,为新中国诞生后的监狱转型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从此,我国的监狱就进入了社会主义制度类型的监狱发展时期。

第三节 学习的目的和意义

一、学习中国监狱史的目的

(一)了解监狱的历史

从历史渊源来看,中国监狱迄今为止经历了约四千余年的发展演变,中国监狱的历史大体可以分为两个时段:第一时段是剥削阶级执掌政权的监狱,监狱实质上是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工具,这一时段大约持续了四千余年,时间漫长但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第二时段是人民执掌政权的监狱,监狱成为掌握在广大劳动人民手中的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尤其是在新中国诞生以来,短短的七十余年,中国监狱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人类监狱制度史上写下了最辉煌的篇章。

(二)以史为鉴

在中国的监狱历史上,剥削阶级的监狱是奴隶主、封建地主、买办官僚、牢头狱霸残害劳动人民的场所。剥削阶级的监狱对犯人以关押、惩罚为目的,以任意压榨、劳动折磨为手段,公开刑讯逼供、滥用酷刑、贿赂公行、草菅人命,这是剥削阶级的腐朽本质所决定的,也是剥削阶级监狱的反动本质之所在。学习中国监狱史,有助于充分认识社会主

义监狱与剥削阶级掌控下的监狱的本质区别,以史为鉴,积极肃清旧监狱的残余影响。

(三) 古为今用

监狱的产生本身就是人类社会从蒙昧向文明发展的一个标志。中国古代监狱的产生与发展、监狱管理制度发展与推广、监狱立法的脱颖而出,从治理犯罪的角度讲,都是为维护社会秩序所作出的努力。这其中不乏有人类管理社会的文明结晶,学习中国监狱史,充分认识值得借鉴的监狱文明结晶,才能古为今用。

二、学习中国监狱史的意义

(一) 掌握监狱学说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是属于“国家实质的东西”,“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通过中国监狱史的学习,可以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监狱学说的理论。监狱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 丰富升华知识

中国监狱史,既是法史,也是监狱史。综合而言,中国监狱史是交叉学科知识的融合。中国监狱史涵盖了历史知识、国情知识、狱政知识、法律知识,还有古汉语知识等,学好中国监狱史,可以对相邻学科知识触类旁通,加深理解,更好地充实和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提高综合文化素质。

(三) 坚定监狱工作信念

从阶级斗争的角度讲,中国古代监狱发展的历史主要是一部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阶级斗争史。历代统治阶级的监狱,都是剥夺人民的自由和生命,镇压人民革命的暴力机器。在长期的压迫与反压迫、暴政与反暴政的斗争中,尤其是近现代以来,广大劳动人民、爱国志士和中国共产党人,为砸碎枷锁、挣脱囚牢、获取自由解放而战斗不息,谱写了一篇篇可歌可泣的光辉史诗。学习中国监狱史,有助于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和提高革命传统觉悟,为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监狱作贡献。

第四节 学习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一、学习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

(一) 方向性原则,即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

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立足于中国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的工作实践。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监狱史进行科学研究,寻求合理的启发,吸取精华,发展我国监狱学理论。如果离开正确的研究方向,就会走弯路或者走入歧途,从而会失去学习中国监狱史的应有目的。

(二) 全面性原则,即坚持全面看待的态度

要坚持研究学习中国监狱史所应有的全面视角和视野。在考虑研究范围时,既要兼顾中国监狱史本身的各个方面,又要兼顾对中国监狱史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同时,还要研究监狱本身与监狱外部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与影响。在确定研究对象时,要考虑中国不同朝代的监狱情况,换言之,要关注研究对象的代表性与全面性。在研究方法上,有时可以纵向比较,有时可以横向比较,有时也可以纵横结合进行研究。

(三) 可比性原则

所谓可比性,指对象之间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具有某些本质上的而不是表面上的共性。坚持可比性,是运用比较法的基本要求。建立可比性的首要条件在于相比较的事物必须是同类事物或大体上相同的事物。如果完全不同的或者毫无关系的事物,它们之间是无法进行比较的。其次,实现可比性的条件是建立比较的统一性,如统一的概念标准、统一的统计标准和收集资料的方法。中国各个朝代的监狱制度,都是可以进行比较的。

(四) 本质性原则

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监狱现象与监狱本质构成了中国监狱史的两个方面。科学研究的任务,固然应当从监狱现象入手,对中国历史上不同朝代的监狱现象进行研究,但更要分析不同朝代的监狱现象所反映的不同特点。这样才能抓住问题的要害,引出科学的结论。例如,在

监狱问题上,不应简单地对中国历史上某个朝代的监狱现象进行研究,而应透过现象看本质,即不仅研究监狱的管理措施和方法,而且还要研究监狱行刑的目的和内容。

二、学习中国监狱史的方法

学习中国监狱史,直接依据是文献资料。文献资料是过去的记录,难免带有某种偏见和局限。因此,必须运用正确的方法,透过现象看本质,把隐藏在历史现象之中的监狱制度的客观发展规律,通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方式揭示出来。具体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 历史分析的方法

中国监狱史表明,监狱制度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存在的,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监狱制度,就要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把历史上的监狱制度放到当时的环境、条件下进行考察和分析。也就是要从历史的角度去衡量、分析,只有坚持历史分析方法,才能对中国监狱的历史作出实事求是的、符合历史事实的客观而正确的评价。

(二) 阶级分析的方法

在中国监狱史上,监狱的阶级性极其鲜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不同的阶级,也出现过不同阶级性质的监狱。监狱作为维护国家统治的工具,一切监狱制度都记录了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施专政的措施和方法。研究中国监狱史,只有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透过历史表象看本质,才能明确认识到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的监狱制度都是从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出发的。只有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正确鉴别各种监狱制度的文献资料,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三) 比较鉴别的方法

比较研究监狱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从历史的文化遗产中吸取营养,批判地继承一切对于我国现今监狱工作有益的东西。放眼数千年漫长的中国监狱历史发展过程,对各种监狱制度及其具体方法、措施等进行比较、鉴别,区别真伪、判断优劣,是研究中国监狱史,对待人类文化成果的重要方法。

(四) 区别对待的方法

在比较鉴别的基础上,对中国各个朝代的监狱文化,运用区别对待